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335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

被告 黃柏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玖萬參仟零肆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玖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壹拾玖萬參仟零肆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4頁），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04,511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03%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嗣於113年12月3日具狀更正聲明為：

01 被告應給付原告1,193,047元，及自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
02 日止，按週年利率5.03%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2月24日
03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10%，
04 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20%計算之違約
05 金。經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
06 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7 三、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8 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23日向原告借款160萬元，
11 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23日起至116年8月23日止，利息依
12 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違約時1.74%）加碼年利率3.29%
13 浮動計算，並自實際撥款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
14 計算平均攤付本息，若未依約還款，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
15 本金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
16 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17 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3年8月23日起未依約還本付
18 息，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1條約定，其債務視為全
19 部到期，迄今尚欠1,193,04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20 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1 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3 述。

24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
25 借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台幣存放款歸戶查
26 詢畫面、查詢帳戶主檔資料、登錄單、原告放款利率查詢
27 表、消費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原告匯出匯款憑證（客戶收
28 執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45頁、第61至73頁），被
29 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30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31 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堪信原告之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姜悌文

法 官 黃珮如

法 官 黃靖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婉菱

附表（時間：民國）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1,193,047元	自113年11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5.03%	自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